

##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《关于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购买及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经认真讨论，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。

本次交易事项是根据下属公司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而作出的，有助于落实项目建设用地，推进下属公司项目建设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022年7月28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志琴



蒋 玲



陈 君